**服务项目**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二O二 年 月

西安市中心医院

锅炉房运维业务外包项目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锅炉业务运维外包

项目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北院

项目内容：西安市中心医院锅炉房相关服务外包。

承包形式：本项目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①. 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5000.00元以内（包含5000.00元）时全部由乙方负责，超出5000.00元时则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元的基数仍由乙方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如因乙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②.不含单次单项维修费用超出1万元的大中型维修项目(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维修除外)。

二、服务期：壹年

三、服务质量及技术标准

1、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2、乙方负责锅炉房及换热站设备、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保养。

3、乙方负责锅炉房和换热站的设备安全管理，锅炉年检，审验、仪器仪表效验、水质化验、档案管理工作。

4、设备设施的年检、审验工作由乙方负责，应缴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计划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检修、保养、年检审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乙方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锅炉年检等工作，缴纳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支付。

7、人员配置要求：

　（1）采暖季不少于8人，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现场负责人 | 1名 |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1和A两证。 |  |
| 化验员 | 1名 |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3 |  |
| 锅炉工 | 4名 |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G1 |  |
| 换热站操作工 | 2名 | 有两年以上机电设备操作的从业经验 |  |

　（2）非采暖季至少1名管理人员留守。

8、对锅炉本体等国家有特殊维修资质要求的设备设施，乙方需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锅炉房及换热站内一切设备、设施、人员及热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合同期间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坏等所有损失全由乙方独自承担。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2、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22.5%¥ 元（含税）（大写）： 。服务期满壹年共支付即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

3、合同到期所有设施设备无质量问题且完成移交后运行正常使用，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于每三个月前开具与当次应支付服务费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若乙方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执行甲方指令，其后应严格按照甲方指令予以执行。

六、甲方的工作

1、因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锅炉房内各种设备图纸、说明书、电控系统图。

2、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并将人员信息（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登记备案交予甲方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联系工作。

4、水、电、天然气等能耗费用及工业用盐、化验试剂等耗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5、设备设施的年检、审验工作中缴纳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6、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5000.00元以内（包含5000.00元）时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超出5000.00元时则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元的基数仍由承包人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如因承包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7、不含单次单项维修费用超出1万元的大中型维修项目(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维修除外)。

七、乙方义务

1、西安市中心医院三台6T蒸汽锅炉及其辅机设备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保养、维护、维修、年检、审验等服务。

2、北院家属区换热站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3、乙方需派驻专业人员对锅炉房及换热站进行管理。

4、乙方员工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员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以及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书面提交甲方。

5、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6、负责对锅炉房及换热站设备的维修工作，做到锅炉房内系统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和设备不带病运行，乙方应至少留守一人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理。乙方报修电话：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7、 若因乙方未按甲方供暖标准和要求供热或乙方工作人员运行、维护保养、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8、供暖停炉一个月后，乙方负责协助进行做好锅炉房和换热站设备的检修保养工作，按照每年西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检查所规定的检查时间，协助进行锅炉年检和审验。乙方应在年检和审验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年检及审验的书面报告。

9、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5000.00元以内（包含5000.00元）时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超出5000.00元时则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元的基数仍由承包人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如因承包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10、不含单次单项维修费用超出1万元的大中型维修项目(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维修除外)。

11、乙方负责锅炉房及换热站日常管理、并负责乙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司炉人员、化验员等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及劳保等，因用工问题产生的全部劳动争议或人事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操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

1、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2）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1. 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十、**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无争议的部分，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供暖的，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月或5次/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 ‰作为违约金，单次逾期累计超过【2】日或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3款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2】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2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6、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7、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1、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供应商规模：

8、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地 址： 西五路161＃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62812878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